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緝字第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詹承彬

選任辯護人 陳佳煒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31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詹承彬與告訴人卓忠彥2人係同學關係。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24日15時5分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達德工商7棟5樓電腦教室內，因細故與告訴人發生口角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右頰挫傷紅腫、右頰內口腔黏膜破皮裂開、鼻樑前頭破皮紅腫、右手背虎口抓痕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，須告訴乃論。查告訴人業於113年10月7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梁義順

法官 徐啓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秀香